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或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山东菏泽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与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锐电力”）及三锐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王晓丽共同推进山东菏泽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开发和建设，由公司负责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3,200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三锐电力拟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大唐融资租赁向公司全款采购总价为 85,561,934.11 元的光伏设备，并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给三锐电力，租赁期限为 8 年（宽限期 2 年）。

为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回笼前期垫付的设备及材料款，公司拟配合三锐电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三锐电力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3,196,393.24 元，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锐电力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7-121《关于对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迁安市太平庄乡 3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之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与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光能源”）及天津中兴能源绿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推进迁安市太平庄乡 3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工程的开发和建设，由公司负责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550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瑞光能源拟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大唐融资租赁向公司全款采购总价为 120,041,494.50 元的光伏设备，并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给瑞光能源，租赁期限为 8 年（宽限期 2 年）。

为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回笼前期垫付的设备及材料款，公司拟配合瑞光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瑞光能源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4,794,589.74 元，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瑞光能源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7-122《关于对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董事邹巧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巧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一名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姬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14:30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

路 162 号能源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7-12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非独立董事简历

姬忆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建中天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市场与规划发展中心副总经理、分布式业务中心总经理，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现持有公司股票21,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